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36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蘇龍昇

胡祐國

被告 鄧郁馨

林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鄧郁馨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13,291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內者，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加計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林聖傑給付之。

二、訴訟費用14,167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第五行漏載「行」，應予更正為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並主張略以：

（一）被告鄧郁馨邀同被告林聖傑為保證人，於民國111年5月3日簽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辦理汽車貸款17

01 7萬元，貸款期限為7年，並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自貸放日
02 起按年利2.3%計算之利息；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
03 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內者，並按
04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
05 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06 期（以每月為一期）。

07 (二)惟被告鄧郁馨自113年4月3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迭經催
08 討無效，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載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
09 清償。原告依系爭契約書第9條「未依約攤還本息時即喪失
10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主張債務視為全部
11 到期，並依民法第474條及第272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鄧郁馨
12 清償，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林聖傑給
13 付之等語。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8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9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1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22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23 約、動用/繳款紀錄查詢、貸放主檔資料查詢等件為證（見
24 本院卷第11至15頁），而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亦
25 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照上開規定，視為自
26 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7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鄧
28 郁馨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及如對
29 被告鄧郁馨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林聖傑給付
30 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依職權確定訴

01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陳逸軒